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村棚改项目申请银团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度壹佰玖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用于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目前市场薪酬水平并考虑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00元(税后),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2、3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7-31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7-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91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4,343.85万元(不含本次191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村棚改项目申请银团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兴顺公司向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度壹佰玖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燕京街11号,法定代表人:王恒清,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5,830,762,393.02元,负债总额5,736,086,840.32元,其中:流动负债4,336,086,840.3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80,715.30元,所有者权益94,675,552.7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顺公司资产总额6,390,334,654.66元,负债总额6,298,475,952.53元,其中:流动负债4,582,951,063.4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16,850.57元,所有者权益91,858,702.13元。

兴顺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项目仍在开发期,未实现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向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度壹佰玖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顺公司申请壹佰玖拾壹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的开发,且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0.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兴顺公司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7-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7日

至2017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村棚改项目银团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3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北京城建	2017/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66转893、627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夏冉、吕家辉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村棚改项目银团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6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租赁标的绿地中央广场位于黄埔区开发区主干道科学大道与神州路交汇的黄金地段,地铁21号线科学城第一站“神州路”站与租赁房屋直接连通, 交通便利,周边餐饮配套齐全,有利于满足现有员工的上下班交通与日常餐饮需求,能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从而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保障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针对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能稳定经营场所,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需求,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董事朱文明、徐正军合伙投资设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文明先生与徐正军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朱文明、徐正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刊载于2017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 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刊载于2017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写字楼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6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7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田一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拟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是方欣科技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改善经营环境、提升员工凝聚力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6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方欣科技”)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益东”)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双号)绿地中央广场C3栋1-10层,建筑面积共计11,428.843平方米的物业供方欣科技办公使用,租期十年,租赁年度内方欣科技拟共计支付租金107,090,228.77元。

方欣科技计划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益东的合伙人朱文明先生与徐正军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朱文明先生与徐正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针对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9%,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时间: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7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1栋513号A11房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出资人朱文明,持有出资总额的50%;出资人徐正军,持有出资总额的5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标的为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 (双号) 绿地中央广场C3栋1-10层的商业房产,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11,428.843平方米。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以广州市黄埔区主要商圈租金价格水平为参照,以租赁物业所在的绿地中央广场同等标准的物业租金价格水平为主要依据,并综合考虑租赁物业具体商业地理位置等因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租赁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或协议,下同),其中“甲方”为广东益东,“乙方”为方欣科技,合同的要点如下:

1、本合同租赁期为:120个月,即自 2017 年08 月 01日起至 2027 年07 月31 日止,起始月租金为:60 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总计:人民币￥685,730.5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元伍角捌分),租金从第二年起按6%递增,物业管理费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缴纳。租赁房屋期间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关税法各自承担。

2、考虑到乙方租赁房屋所需的装修周期,甲方同意在首年(2017年08月1日至 2018年07月31日,下同)租赁周期中为乙方提供为期2个月的免租装修期优惠(即减免两个月的房屋租金)。鉴于此,乙方在首年的年租金总额为6,857,305.80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捌角),首年每月应缴纳的月租金为571,442.15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虽有如上约定,但计算第二年租金的基础仍应按照起始月租金为60元/平方米/月(不含物业管理费)计算。

具体租赁期限及年租金如下:

租赁期限	年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6,857,305.80	陆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捌角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8,722,492.98	捌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捌分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9,245,842.56	玖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9,800,593.11	玖佰捌拾万零伍佰玖拾叁元壹角壹分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10,388,628.70	壹仟零叁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11,011,946.42	壹仟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1,672,663.20	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2,373,023.00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零贰拾叁元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13,115,404.37	壹仟叁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13,902,328.64	壹仟叁佰玖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

3、甲乙双方每三年(2020年、2023年、2026年)应当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调整月租金额及年度涨跌幅度。

4、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即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结算,乙方在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下一季度租金。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租金,在2017年9月15日前与下季度租金一并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方欣科技现办公地位于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广州科学城创新大厦, 周边地铁与餐饮设施配套有限,员工通勤不便利。

本次租赁标的绿地中央广场位于黄埔区开发区主干道科学大道与神州路交汇的黄金地段,地铁21号线科学城第一站“神州路”站与租赁房屋直接连通, 交通便利,周边餐饮配套齐全,有利于满足现有员工的上下班交通与日常餐饮需求,能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从而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方欣科技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发展态势积极,为了稳定经营场所,树立品牌形象及降低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本次拟将租赁期定为10年。

租赁物业为10层,建筑面积为11,428.843平方米,租赁后,方欣科技将全部搬迁至此,办公楼主要功能为培训室、服务中心、数据机房、产品中心、公共办公、高管层等。现方欣科技约有员工1,300人左右,随着业务的不断壮大和产业链的完善,未来将会持续扩编,因此方欣科技拟将绿地中央广场C3栋1-10层全部承租,用于未来办公。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能稳定经营场所,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需求,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是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改善经营环境、提升员工凝聚力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本次租赁合同中,方欣科技与广东益东约定每三年(2020年、2023年、2026年)应当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调整月租金额及年度涨跌幅度,若届时发生租赁价格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益东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写字楼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6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由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349,440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募投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12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欣科技,本次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增资,由方欣科技具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款到位后,公司及方欣科技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基本信息

名称: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5883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区第5层501-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正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1998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029,912.01	1,162,278,371.14	234,165,011.48
负债总额	72,615,394.21	293,569,131.53	87,983,681.65
净资产	895,414,517.80	868,709,239.61	146,181,329.83

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078,387.49	356,759,372.44	258,720,79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5,936.30	122,714,450.88	84,516,275.62

公司本次拟向方欣科技增资2亿元人民币,用于方欣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及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方欣科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方欣科技进行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增资, 符合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要求,有利于推动方欣科技实现如下跨越式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快速推广财税云服务,加快聚焦平台用户数量;建设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立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新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方欣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增资。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周二)上午10:30-11:30,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总裁易美怀女士及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女士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停牌三个月终止资产重组是什么原因?

回复:公司股票自5月12日开始停牌,约两个半月。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什么原因导致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回复: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3、无故停牌两个多月,公司有什么要对投资者说的和承诺?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此外公司积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了深入慎重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筹划了本次重组,终止筹划也是为了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自始至终,我们均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出发点。

4、公司股票复牌后会大跌吗?

回复: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致力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也会通过业绩的提升不断做强做大,能让股东取得良好的收益。

5、你好,请问,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这对股价波动影响吗?

回复: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致力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也希望通过业绩的提升不断做强做大,能让股东取得良好的收益。

6、请问贵公司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中提到的“近期国内证卷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指的是哪些变化?与近期监管层治理上市公司任意停牌等政策有关吗?

回复:您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中提到的“近期国内证卷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本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停牌及终止停牌都经过充分论证,不存在任意停牌情形。

7、请问为什么收购一家亏损企业还要这么长久的时间,是想逃避股价下跌的趋势吗,还是恶意停牌掩护?

回复:为了充分发挥标的企业股东能动性,实现标的企业与上市企业共同发展,因此公司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